

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兼代 表 人 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請再審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分別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
30 日提出聲請書，均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79
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聲
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招標機關以無效標違
法開標，不符憲法第 18 條規定，卻非再審開啟之法定要件
，不符罪刑法定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核心內
容；聲請人有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規定之適用；聲請人經依
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數罪併罰規定論處，卻非再審
聲請之要件事由，致聲請人無法救濟，不符憲法第 16 條訴
訟權保障；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
55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綜觀上
開意旨，聲請人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，亦應有就系爭確
定終局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
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
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
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

01 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違憲之處，核屬
02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0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04 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7 大法官 蔡宗珍

08 大法官 朱富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朱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